

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  
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草案)  
包含：申請須知草案  
與委託營運契約草案

中華民國113年6月

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  
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

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113年6月

## 目 錄

第一章 一般總說明.....	1
1.1 名詞定義.....	1
1.2 一般說明.....	3
第二章 計畫說明.....	5
2.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5
2.2 委託營運管理權限.....	7
2.3 委託營運管理基本原則.....	8
2.4 營運績效評估.....	10
2.5 優先定約權.....	11
2.6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	11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13
3.1 申請作業流程及程序.....	13
3.2 申請人資格規定.....	18
3.3 資格證明文件規定.....	19
3.4 申請應備文件.....	21
3.5 申請保證金.....	23
3.6 釋疑及回覆.....	25
3.7 異議、申訴.....	25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	26
4.1 投資計畫書製作規則.....	26
4.2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	26
第五章 甄審計畫.....	30
5.1 原則.....	30
5.2 通知及公告.....	30
5.3 評定方式.....	30
5.4 甄審項目、甄審標準.....	35
第六章 政府協助事項.....	38
第七章 議約簽約及履約保證規定.....	39
7.1 議約.....	39
7.2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39
7.3 履約保證.....	39
7.4 簽約.....	40
7.5 不予議約或簽約原則.....	40
第八章 附件 41	
附件1.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41
附件2-1.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	42
附件2-2.資格文件檢核表.....	43

附件2-3.申請書 .....	45
附件2-4.授權書 .....	47
附件2-5.申請切結書 .....	48
附件2-6.經營權利金報價單 .....	49
附件2-7.債信能力聲明書 .....	50
附件2-8.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51
附件2-9.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	52
附件3-1.資格文件封 .....	53
附件3-2.申請保證金封 .....	54
附件3-3.經營權利金報價單封 .....	55
附件4-1.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	56
附件4-2.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	57
附件5-1.綜合評審評分表 .....	58
附件5-2.綜合評審評分表 .....	59

## 第一章 一般總說明

### 1.1 名詞定義

本招商文件所使用之專用名詞或簡稱，除另有規定外，其名詞定義如下：

#### 1.1.1 促參法

指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1.1.2 本案

指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

#### 1.1.3 政府

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 1.1.4 主辦機關

指臺南市政府。

#### 1.1.5 執行機關（被授權機關）

指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經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辦理本案前置作業、研擬招商文件、公告及評決、議約、簽約及履約管理等事項。

#### 1.1.6 甄審委員會

指執行機關為評選申請人參與本案之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所成立「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

#### 1.1.7 申請人

指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單一法人，並依不同之評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及最優申請人。

#### 1.1.8 合格申請人

指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1.1.9 最優申請人

指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並經執行機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1.1.10 次優申請人：

指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並經執行機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1.1.11 民間機構

指依促參法第 4 條所稱，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執行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參與本案公共建設之本案契約者。

### 1.1.12 協力廠商

指民間機構於申請階段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後，願意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及個人。

### 1.1.13 投資計畫書

指申請人依據本招商文件規定提出申請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1.1.14 投資執行計畫書

指民間機構應於簽訂本案契約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其所提出投資計畫書依據本案契約、甄審委員會及執行機關於甄審程序中提出之意見、民間機構於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以及雙方議約之結論等意見修正後，並經執行機關核定後之計畫書，作為營運執行之依據。

### 1.1.15 本案契約

指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就本案有關投資、營運管理等事項所簽訂之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契約。

### 1.1.16 營運開始日

經執行機關核定之正式開始營運之日。

### 1.1.17 營業收入

係指會計年度內，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應計基礎下計算及經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全部收入，包含民間機構於本案契約（草案）第 7.1.1 委託營運移轉範圍內所為營運行為之收入。但不包括處分資產之利得及利息收入。

### 1.1.18 委託範圍

係指本案契約（草案）第 7.1.1 條執行機關交付民間機構營運之範圍。

## 1.2 一般說明

1.2.1 本案係臺南市政府授權執行機關依據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1.2.2 招商文件包含申請須知及其附件、契約（草案）及其附件。

1.2.3 本案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1.2.4 申請人應詳閱本招商文件，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招商文件所規定之事項，除本案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申請人不得逾越本招商文件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及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招商文件為準，超過、逾越招商文件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1.2.5 本案主要為徵求有投資意願之投資者提出申請，由執行機關完成資格審查並由甄審會評審，經執行機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其甄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進行。

1.2.6 申請人應根據本案申請須知規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

1.2.7 執行機關所提供之參考資料，申請人應自行分析檢核其內容，執行機關並不保證該資訊之精確完整。

1.2.8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按本案申請須知第 3.6 之規定辦理。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說明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所有疑義及未盡詳盡之處，以執行機關之解釋為準。執行機關得視說明內容之必要性，補充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時間。

- 1.2.9 本招商文件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1.2.10 本招商文件所提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致影響本案作業程序時，執行機關並得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 1.2.11 本招商文件內容公布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之投資資訊」。執行機關將視需要做必要之修訂與補充，並於公告次日起7日內，補充公告於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之投資資訊」及執行機關網站，如有重大修訂或補充時，執行機關得補充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時間。
- 1.2.12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申請作業所需之各項費用，且不得以本案延長甄審作業程序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負擔其費用。
- 1.2.13 本案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期間之末日為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日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 1.2.14 本案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2.15 不同申請人提出予執行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1.2.16 除附件1得按實際狀況依本案申請須知所附格式另行繕打填寫外，其餘附件均依本案申請須知所附之附件內容格式製作，不得更改。
- 1.2.17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所報項目暨相關內容、條款及簡報詢答與承諾事項等經執行機關接受後，構成契約文件之一部分，即據以訂立並簽署本案契約書，由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分執。

## 第二章 計畫說明

### 2.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 2.1.1 本案公共建設設置依據

本案依據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OT) 規定辦理本案委外招商，並經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為執行機關，負責辦理本案應辦事項，以提供民眾更佳的服務品質。

#### 2.1.2 本案預定目標

1. 建置符合 HACCP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及 GHP (Good Hygienic Practices,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規範之水產品加工廠，有效調節臺南市主要養殖漁產產銷平衡及穩定價格；拓展市場通路，穩定國內產銷平衡。
2. 提昇漁產品品質，增加養殖漁民的收益；建構產業策略聯盟，健全的產銷體系，促成生產、加工、運銷結合達到三贏局面。
3. 分期規劃興建導入智慧科技之水產品內、外銷冷凍運籌中心，包含內外銷集貨加工區 (集貨、分級、包裝、出貨)、預冷區、冷藏區及所需相關營運設備 (辦公室等設備)。

#### 2.1.3 本案公共建設性質

本案公共建設性質係依據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即「農業設施」。

2.1.4 本案不屬於促參法第 3 條第 2 項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所規定之「農業設施」重大公共建設。

#### 2.1.5 契約期間

1. 本案契約於簽訂後成立。本案契約期間自依本案契約第 7.2.1 條完成點交之日開始起算，至期間屆滿 20 年之日止，包含裝修期間與營運期間。期滿民間機構應依本案契約第 14 章規定返還及移轉營運資產予執行機關。
2. 如執行機關因故無法於契約期間屆滿前與民間機構完成優先定約或不及與新受託人簽訂契約，民間機構同意依本案契約約定

之內容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繼續依原契約條件受託經營管理本案委託範圍。但延長契約期間以12個月為上限。

## 2.1.6 本案基地基本資料、委託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

### 1. 本案基地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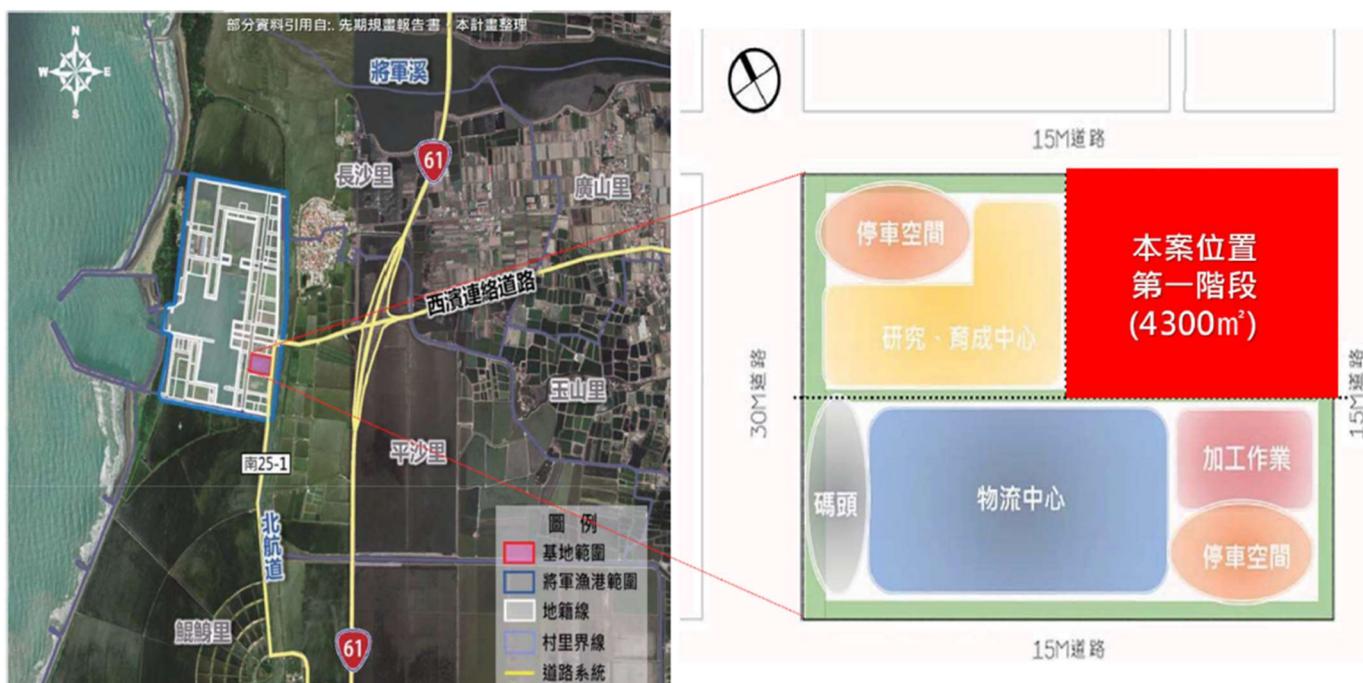
(1) 地址：刻正辦理興建工程而尚未登錄地址。

(2) 地號：

地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類別
山子脚段	3535-187	4,300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水產 加工廠一	特定 專用區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 2. 委託範圍

「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下稱水產示範基地)位於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脚段 3535-48 地號，整體基地面積共約 17,200 平方公尺，相對位置詳如下圖所示。本次委外範圍位於水產示範基地東北側，為水產示範基地第一階段開發計畫，地號為山子脚段 3535-187，土地面積為 4,300 平方公尺。



備註：紅線框內所示範圍為本次委外範圍

此外，本次第一階段設施之建築規劃主係依目的事業相關法規興建，包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臺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通則、TQF 水產加工食品工廠專則、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外銷食品加工廠衛生管理制度及規定；及依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及臺南市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進行建置。

### 3. 土地使用管制

本案基地位於將軍漁港內，屬非都市土地，於 100 年 3 月 16 日經內政部核發開發許可，103 年 5 月 8 日以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港區西南側之修造船廠一及污水油污處理場。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本案應依 100 年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辦理。

依據 100 年開發計畫之內容，本案基地（將軍區山子腳段 3535-187 地號）之土地使用計畫為水產加工廠一，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 4,300 平方公尺，建蔽率 60%，容積率 160%，容許使用項目為水產加工展示銷售設施、海洋相關產業設施、養殖設施。

## 2.2 委託營運管理權限

2.2.1 依據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之規定，執行機關提供本案現有土地、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其他營運資產（以執行機關實際點交之營運資產清冊為準）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管理，其所有權及其他與民間機構使用目的不抵觸之限定物權仍屬執行機關所有，並由民間機構負責營運事項、裝修工作及添購所需之營運設備。

2.2.2 民間機構應自負盈虧負責裝修、營運、管理、更新、更換、維護、修繕、保養執行機關所交付之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及其他營運資產，並應於營運資產點交完成後，負擔受託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房屋稅及地價稅另有規定)、規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

2.2.3 地價稅及房屋稅由執行機關負擔。但民間機構因經營或委託經營、出租第三人經營附屬商業活動，所致增加之房屋稅、地價稅及其他一切費用，均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

## 2.3 委託營運管理基本原則

### 2.3.1 委託營運管理事項

「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採分期分區開發，以帶動臺南市漁業產業發展，第一階段以「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為發展願景，導入智慧科技，節省人力，提升效能，利用示範基地預定地面積 1.72 公頃之 1/4 部分土地(4,300 平方公尺)，由政府花費經費約 1 億 4,440 萬元興建主體建物，其空間配置詳如下表所示。

空間功能	樓地板面積	備註
水產加工廠	1F+2F 共計約 490 坪	初步規劃為臺灣鯛及虱目魚等水產加工產線
冷凍倉庫	單層 245 坪	--

由上表可見，本案場配置有水產加工空間(2層共計 490 坪)、冷凍倉庫(單層 245 坪)，期每年之水產加工處理量可達 2,500 公噸(加工 1,000 公噸、冷凍 1,500 公噸)，並希冀民間機構可就近收購契作養殖水產品，協助執行機關辦理產銷平衡，拓展內外銷通路及穩定魚價。

綜上，民間機構除確保本案場之營運，尚應協助機關進行產銷調節、服務在地合作社及產銷班，擴大銷售通路等宗旨以善盡管理責任；除須符合申請須知、本契約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各項規範及要求，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1. 民間機構配合達成本案政策目的量化標準，其量化標準包含：
  - (1) 協助處理臺南大宗養殖水產，包含協助產銷調節及協助漁民代工等，總計每年1,000噸以上：
    - A. 本款所指協助處理事項係指民間機構需每年收購(含配合產銷調節收購)臺南大宗養殖水產達1,000噸以上；前述每年收購時間之起迄點，由民間機構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載明；前述每年收購量之下限(即每年1,000噸)，每4年得由機關與民間機構雙方參考近期臺南大宗養殖水產年產量重新檢討議定增減之。
    - B. 如臺南大宗養殖水產收購價因市場價格波動，致民間機構收購價格不符成本，或有契約第二十章所認定之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發生者，民間機構得檢具相關資料通知

機關，由機關與民間機構雙方議定調整協助處理量之下限。

(2) 協助產銷調節，調節期間「每魚種次」處理量能須為5噸以上，調節期間(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之緊急產銷調節措施或機關之通知)民間機構配合收購/處理量每年以1,000噸為上限；產銷調節執行方式，係由機關通知民間機構進行產銷調節，再由民間機構提出產銷調節計畫敘明收購期間及收購量以執行之。每日處理量能須為5噸以上，係指民間機構所提之產銷調節計畫平均每工作日之收購量需為5噸以上。

(3) 協助漁民代工，民間機構需配合之每日處理量能至多3噸，每年協助漁民代工之處理量能以100噸為上限。

A. 本款所稱代工係指初級加工，協助之對象以在地合作社及產銷班為原則。

B. 民間機構得參酌本款協助處理量能，擬具協助代工計畫報機關核備後實施，並將該計畫公告周知，協助代工計畫若有修改者亦同。

2. 配合相關政策宣導，先期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3. 其他經核准與委託營運管理相關之業務。

2.3.2 民間機構承諾於契約期間，每年至少保留因營運所需聘用勞工人數之 30%，以同一條件優先聘僱設籍於臺南市內之當地居民，且以臺南市將軍區在地居民為佳；惟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事由，致未達承諾聘用人數，不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惟民間機構仍應採取其他回饋方式，並經機關核准後，方得替代本項承諾內容。

2.3.3 民間機構對於營運資產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維護保管以及修繕義務，在不影響營運資產機能、建築物結構體及安全原則下，如擬調整使用空間或於委託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外部、工作物外部、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外部張貼、放置、繪製或吊掛各類文宣、廣告物，應先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始得自行循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並自費向法定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2.3.4 民間機構應確保其營運管理符合本案契約及相關法令所訂之各項規範及要求。

### 2.3.5 期初必要投資

為確保本案服務品質，民間機構於裝修期間應投入相關營運設備購置及裝修，最少期初必要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500 萬元（含稅；但民間機構申請時所提之投資計畫書記載必要投資金額較高者，依其記載金額為準），其建議項目（可參考契約附件 1-2）得由民間機構自行提出規劃，並需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 2.3.6 其他投資

除上述民間機構投入之期初必要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500 萬元外，民間機構至點交日起第 11 年累積投資金額（期初必要投資金額加計後續資本支出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0 萬元。

### 2.3.7 委託範圍營運基本要求

1. 自本案契約第 7.2.1 條完成點交之日起 180 日內完成期初必要投資規定項目。
2.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開始日前 7 日之前，提送合法營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消防安全設備合格證明、營運必要執照或許可文件）予執行機關備查，違者除不得營運外，並依本案契約（草案）第 18.3.1 條一般違約辦理。民間機構應自行考量有關時程。
3. 民間機構應遵守本案契約所定之相關期程，如認為於本案委託營運移轉範圍點交之日前有必要預先提前作業，得進行室內裝修及消防等相關執照申請及審查事項。
4.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人員、財物）；並應依「行政院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詳本案契約附件 5）辦理本案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但在本案契約（草案）簽訂後，如「臺南市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等辦法修正後所規定之保險金額較高者，則應於該辦法修正後 1 個月內辦理加保或提高保險金額。
5. 上述相關基本原則及其他原則請詳閱本案契約內容。

## 2.4 營運績效評估

2.4.1 執行機關得依本案契約（草案）之約定，監督管理民間機構之營運，亦得依促參法、其他相關法規監督管理民間機構。

2.4.2民間機構營運績效評估由執行機關執行，其評估方法、項目、程序及標準等具體方案由執行機關另訂定之。

## 2.5 優先定約權

民間機構如依本案契約第 17.5.1 條約定具申請優先定約資格時，最遲得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第 24 至 22 個月止，檢附歷年評估報告及未來具體投資、營運計畫等，向執行機關申請優先訂約；其優先定約權以 1 次為限，不得超過 10 年。前開資料不足時，執行機關得通知民間機構於一定期間內補正。

## 2.6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

### 2.6.1 土地租金

1. 委託營運期間（包含裝修期及營運期）之土地租金，民間機構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繳納土地租金，並應外加營業稅，意即營運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
2. 土地租金計收範圍為委託營運範圍之土地，實際使用範圍依點交時確認為準。如有增減，由雙方以書面確認後調整之。
3. 本案第 1 年（指自點交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之租金，民間機構應於點交日起 30 日內依比例給付執行機關；第 2 年及其後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之租金，民間機構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給付執行機關。
4. 如當年度委託營運期間不滿 1 年者，其年土地租金依當年度委託營運日數佔該年總日數之比例計算之。

### 2.6.2 權利金

1. 定額權利金
  - (1) 民間機構自完成點交之日起 5 年（包含裝修期間及試營運期間），每年應繳付予執行機關之定額權利金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整；自點交日後第 6 年起，民間機構每年繳付予執行機關之定額權利金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 萬元整。
  - (2) 本案第 1 年（指自點交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之定額

權利金，民間機構應於點交日起 30 日內依比例給付執行機關；第 2 年及其後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之定額權利金，民間機構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給付執行機關。當年度營運期間不滿 1 年者，其定額權利金計算，應按當年度營運期間日數佔整年日數之比例計收定額權利金。

## 2. 經營權利金：

- (1) 每年依年度營業收入採級距之方式，累計額度計算。
- (2) 民間機構於委託營運期間，每年應依年度營業總額級距，累進額度繳交經營權利金。（詳見下表）

經營權利金（累進額度）級距說明表

年度營業收入(不含營業稅)	經營權利金繳交百分比
0 元~80,000,000 元(含)以下部分	不少於 0.75%
80,000,001 元~100,000,000 元	不少於 1.00%
100,000,001 元以上	不少於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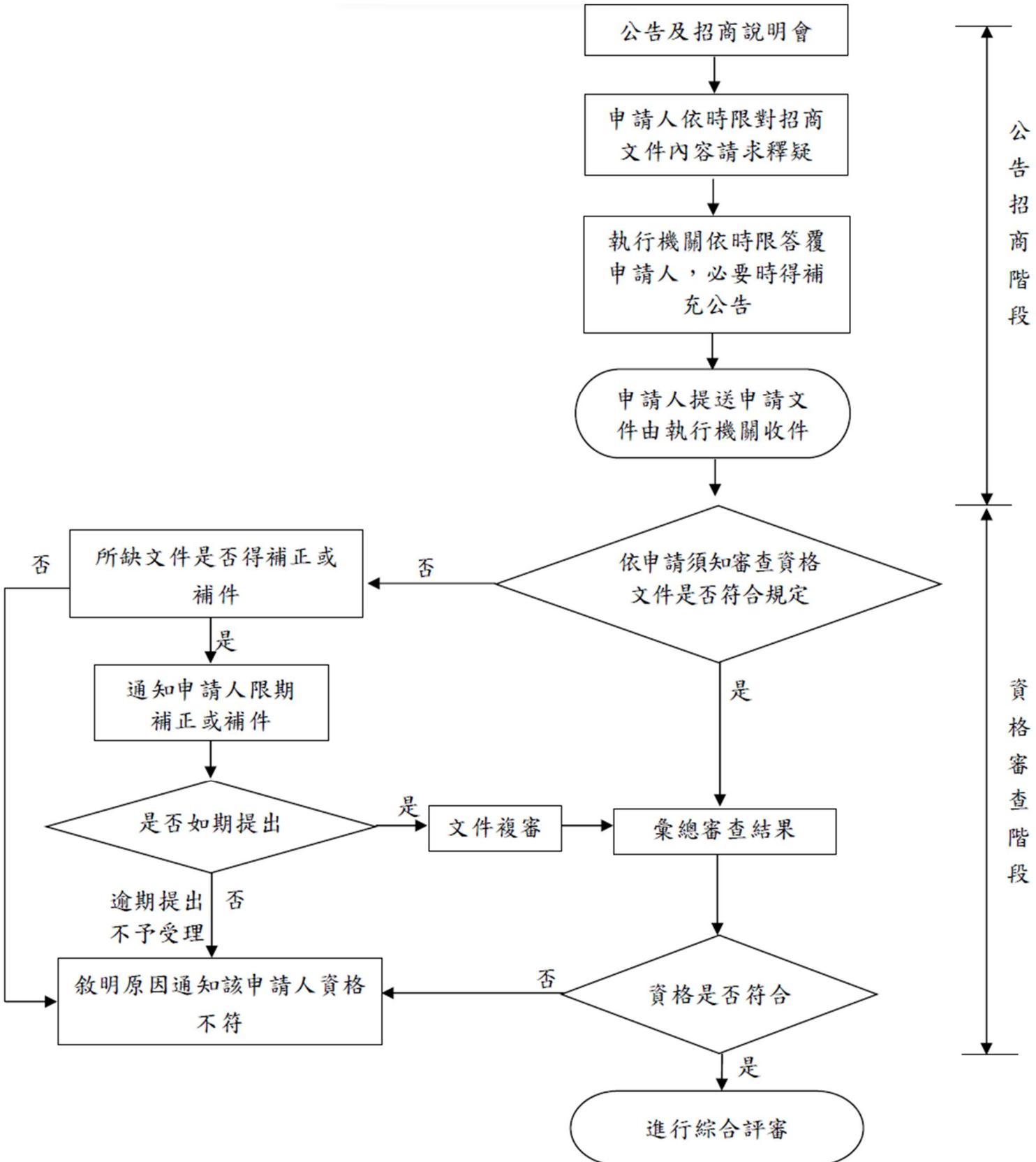
- (3) 倘申請人最終經營權利金報價優於最低繳交百分比，並應按所報之百分比繳交經營權利金並納入本案契約。
- (4) 民間機構應於次年 5 月 31 日前，參酌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及營業收入，按上表經營權利金（累進額度）級距計算繳納經營權利金。
- (5) 最末期之經營權利金，應於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起 60 日內繳納，如當年度尚未經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者，民間機構得以自行暫結報表及依本案招商文件定義之營業收入計算應繳納之「經營權利金」。民間機構於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後 15 日內，並應檢具財務報表報請執行機關核備，並參酌其中相關營業收入數據進行權利金找補。
- (6) 當年度營運期間不滿 1 年者，其經營權利金計算，應將上表年度營業收入基準值按實際營業期間日數佔整年日數之比例調整年度營業收入基準值。

2.6.3 依本須知第 2.6.1 條至 2.6.2 條收取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不含稅，未來如編列於機關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收入者，所衍生之營業稅應由民間機構負擔，並隨同土地租金及權利金計收。

###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 3.1 申請作業流程及程序

##### 3.1.1 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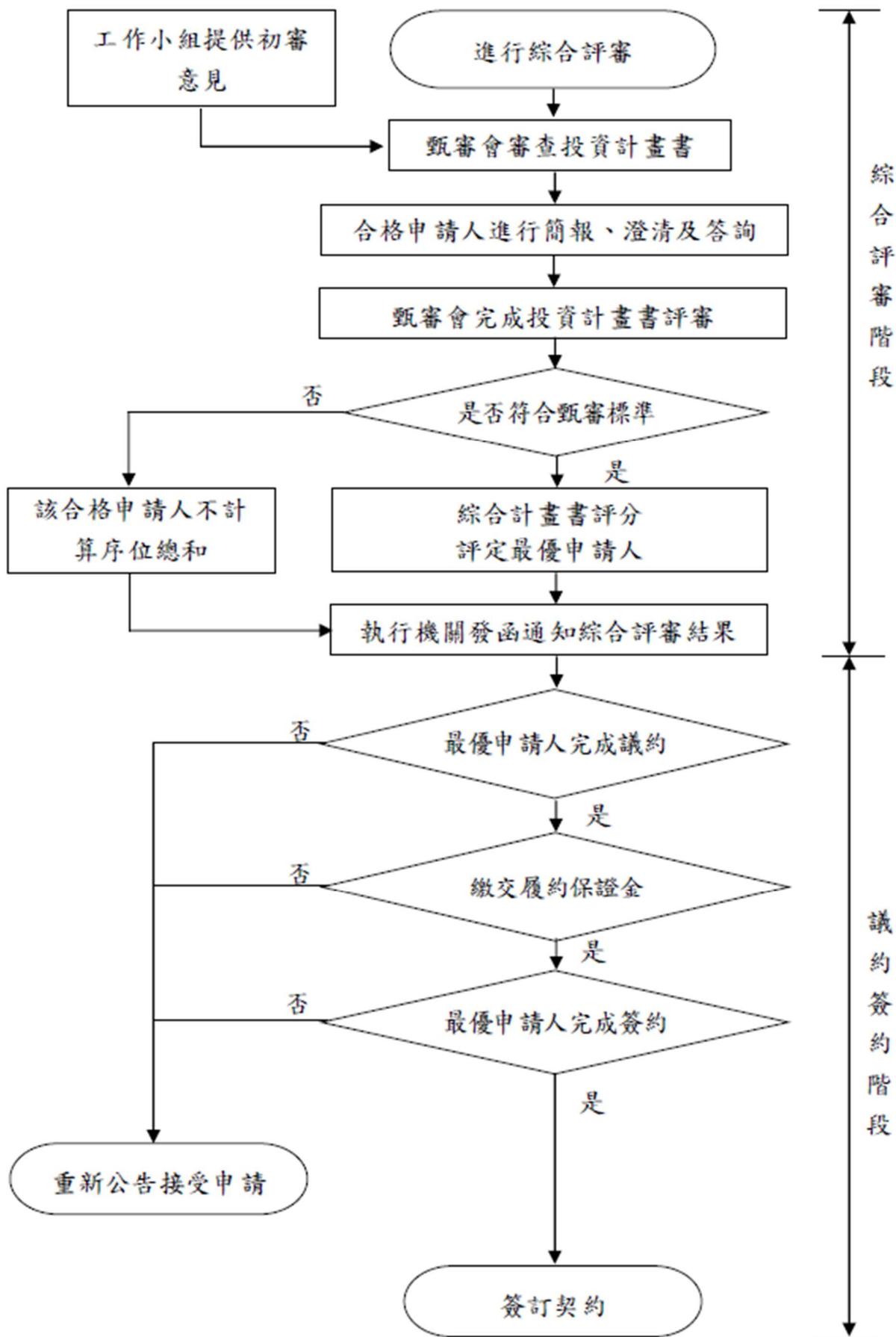


圖 3-1 申請作業流程圖

## 3.1.2 預定作業時程

本案預定之作業時程如表 3-1 所示。

表3-1 預定作業時程

項次	工作內容	預定完成時間
1	正式公告招商文件	113年6月11日
2	申請人完成以書面請求執行機關對招商文件澄清及釋疑	公告次日起6日內
3	執行機關完成答覆申請人對招商文件所提出之疑義（申請期如須展延由執行機關公告於執行機關官方網站）	公告次日起10日內
4	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含資格文件、申請保證金、經營權利金報價單、投資計畫書、書面簡報及其檔案光碟）	正式公告起14日內，截止申請日前
5	申請截止日	正式公告起第20日
6	進行資格文件審查	申請截止次日
7	通知申請人就資格文件限期補件、補正或澄清	申請截止次日起2日內
8	申請人完成資格文件補件、補正或澄清	申請截止次日起4日內
9	完成資格審查，發函通知合格申請人審查結果。並通知合格申請人依指定時間向甄審會簡報及答詢投資計畫書內容	申請截止次日起6日內
10	甄審會辦理綜合評審，綜合評審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申請截止次日起14日內
11	執行機關辦理評審結果公告與發函通知各合格申請人	於簽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2週內
12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	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67條「議約期限：自主辦機關通知最優申請人開始議約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間，不得超過申請期間之二倍，且以六個月為限。」規範辦理
13	完成契約簽訂	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67條「簽約期限：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並得展延一個月。但簽約前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籌辦及補正時間，不予計算。」規範辦理

註：執行機關得視實際執行情況調整預定作業時程。

### 3.1.3 招商文件之澄清、修訂及補充

1. 申請人須慎詳閱招商文件，倘有對內容或各項參考資料有疑義者，依申請須知第 3.6 條辦理。
2. 執行機關亦得自行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內容，並得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3. 本案招商文件若有任何修正或補充，均以最後修訂或補充內容為準，並視為招商文件之一部分。
4. 申請人應指定授權代理人 1 人，並有授權代理之授權書，作為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

### 3.1.4 參考資料

本案參考資料(例如：本案契約附件 1 交付資料)，由執行機關提供予申請人查閱參考，有關查閱方式如下：

1. 申請查閱手續
  - (1) 參考資料將陳列於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參閱或攝影。參考資料不得攜出。
  - (2) 申請人應事先向執行機關聯絡人預約查閱時段。
2. 資料查閱處所及聯絡人
  - (1) 處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2) 聯絡人與電話：詳本案申請須知第 3.1.7 條之聯絡人與電話。

### 3.1.5 現場勘查

1. 申請人得於申請截止日前，對現場及其周遭地區進行現地勘查，以瞭解現場環境狀況。申請人不得以不瞭解現場狀況為由而要求更改招商文件或為其他任何要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現場勘查之所有費用。
2. 申請人應自行判斷、瞭解及規劃執行本案之政策法令環境，就既存之公共政策、政府行政及計畫、委託營運標的物、法令內容及其解釋與執行、未來之變遷，申請人應自行判斷、瞭解、預測並評估之，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3.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如投遞或送達至執行機關指定處所時，即表示該申請人已完全瞭解現場之一切狀況。

### 3.1.6 招商文件取得及相關資料、截止、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

#### 1. 招商文件之取得

自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公告後至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至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之投資資訊」下載相關文件檔案。

#### 2. 申請收件截止時間及收件地點

申請人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上班時間內，將申請文件依第 3.4 條規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下午 5 時整前完整裝箱一次交付，並於最外箱貼上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 2-1）郵遞或由專人送達「臺南市政府農業局(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倘截止申請日當日執行機關或因故停止辦公者，原訂截止申請期限依序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 3.1.7 雙方通訊

1. 申請人應於其申請書附件 2-3 書明其聯絡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相關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雙掛號信函通知本案聯絡單位。如未通知，執行機關仍以申請書上所載聯絡地址遞送，若因而致文件或信函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及信函內容之拘束。
2. 自本案招商公告後至委託營運移轉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與執行機關之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聯絡單位：

- (1) 聯絡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2) 通訊地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 (3) 聯絡電話：(06)299-1111 分機 6156；聯絡人：楊先生
- (4) 傳真電話：(06)632-6347

### 3.1.8 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1. 申請人於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政府相關法令及程序，並確保申請文件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案申請須知規定。
2.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不論是否完成評審作業，執行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若已完成簽約，執行機關有權解除、終止契約。

### 3.1.9 智慧財產權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於得標後，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有權在合於本案目的範圍內使用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等相關資料，如因而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所生民、刑、行政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程序時，申請人應及時於各該訴訟或仲裁程序或其他程序中委任律師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仲裁代理人或代理人為申請人、主辦機關、執行機關、政府機關或第三人依各該法定程序進行有利之訴訟行為或仲裁代理或代理行為，全部訴訟費用、仲裁費用或其他程序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申請人負擔。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政府機關或第三人如因訴訟或仲裁結果或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成立和解或調解，應負擔之賠償責任及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全額賠償之責。本案之推動，如因上開訴訟或仲裁程序或其他程序延宕，致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政府機關或第三人發生損害時，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

## 3.2 申請人資格規定

申請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

### 3.2.1 一般資格

1. 申請人之法人型態應為以下之一：
  - (1) 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 (2) 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2. 本案申請人應以單一法人參加申請，不允許多數廠商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之申請；惟申請人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部分營運之相關工作。申請人如遇特殊情形須變更協力廠商者，應經執行機關事前之書面同意，執行機關並應於接獲申請人提出協力廠商更換名單後之30日內表示同意與否。如執行機關逾期未表示意見，除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視為執行機關已經同意。

### 3.2.2 財務能力規定

申請人須無逾期還款及無重大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並應全部符合下列各款之財務能力：

1. 如申請人之法人型態為公司，其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 1,500 萬元（含）以上。
2. 如申請人之法人型態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應為新臺幣 1,500 萬元（含）以上。
3. 本案招商公告日起算前 3 年內無退票紀錄及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4. 申請人最近 1 年之淨值不得為負值（申請人得提送 111 年度資料）。
5. 繳稅證明（申請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 (1) 申請人應提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招商公告日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2) 申請人應提出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但不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不在此限。

### 3.3 資格證明文件規定

#### 3.3.1 一般規定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金融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公證人認證。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5.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驗證之中文譯本。
6. 本案申請須知規定申請人應備具之各項資格證明文件，原則以影本為主，但執行機關於辦理資格審查時，或日後有需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正本並澄清、說明或查驗。如影本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如已簽約，則終止契約並得據以向民間機構請求損失賠償。

7. 本案申請須知規定申請人應備具之各項資格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為本國公司或法人者，該等文件之用印處應以公司或法人之印章（大章）及負責人之印章（小章）為之；如申請人為外國公司且其負責人為外國人者，該等文件之用印處應蓋以公司之印章（大章），負責人則得以簽名方式代替蓋章。

### 3.3.2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 1 份。  
(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2. 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檢附：
  - (1) 該業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 3.3.3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1. 無退票證明

應提出本案招商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公告日起算前 3 年內無退票證明影本。外國法人如無法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 2. 繳稅證明：

- (1) 申請人應提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招商公告日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2) 申請人應提出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 (3) 申請人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及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影本。
- (4) 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影本代之。

3. 最近 1 年經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等)及查核報告書影本。  
(若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得以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代替之)

### 3.4 申請應備文件

#### 3.4.1 申請文件內容：

申請人應詳閱本計畫案申請須知與全部申請文件，並依照本案招商文件相關規定與要求準備。申請文件應備齊於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處所。除招商文件另有約定外，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正或補正。

1. 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如附件 2-1）

申請人應自行檢核並確實勾稽各項繳交文件，並將「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貼於密封包裝外。

2. 資格文件封（如附件 3-1，補件及補正規定詳第 3.4.2 條）

資格證明文件 1 份裝入專用封套並予密封，內含第 3.4.2 條之資格證明文件並依序排列。

3. 申請保證金封（如附件 3-2，不得補正及補件）

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完成申請保證金之繳納，並取得證明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裝入專用封套並予密封。

4. 權利金報價單封（如附件 3-3，不得補正及補件）

經營權利金報價單（如附件 2-6）1 份裝入專用封套並予密封。

（申請人填寫之經營權利金比例報價低於規定所定數額者，喪失第二階段綜合評審資格。）

5. 投資計畫書 1 式 12 份、書面簡報 1 式 12 份（如有）及檔案光碟 1 份

投資計畫書紙本 1 式 12 份（不得補正及補件）及檔案光碟 1 份（不得補正及補件），並裝箱密封。

#### 3.4.2 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依本案申請須知所提送之資格文件，執行機關得要求補正、補件及說明。除下列一～五、七項外，申請人依本案申請須知所提送之資格文件以影本為原則，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提出正本供查驗。

1. 資格文件檢核表（附件 2-2）。
2. 申請書（附件 2-3）。
3. 授權書（附件 2-4）。
4. 申請切結書（附件 2-5）。
5. 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 2-7）。
6.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1) 申請人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 1 份。
  - (2) 申請人為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檢附：
    - A.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B.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 (3) 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7.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提出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相關文件影本如下：

  - (1) 應提出本案招商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公告日起算前 3 年內無退票證明影本。外國法人如無法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 (2) 繳稅證明：
    - A. 申請人應提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招商公告日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B. 申請人應提出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 C. 申請人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及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影本。
    - D. 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影本代之。

(3) 最近 1 年經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等)及查核報告書影本。

(4)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得補正及補件，無融資者免附）。

3.4.3 第 3.4.2 條之三所稱之授權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案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 3.4.4 申請文件提送方式

1. 申請人應依本案申請須知第 3.4.1 條規定之申請文件按序排列並密封。
2. 將資格文件封、申請保證金封、經營權利金報價封、投資計畫書 1 式 12 份、書面簡報 1 式 12 份（如有）及其檔案光碟 1 份裝箱密封，並依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 2-1）自行檢核勾稽，黏貼於密封包裝外後，一次提送申請。申請文件須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下列收件地點：「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且申請文件須一次送達。

#### 3.4.5 補充說明

##### 1. 使用文字規定

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之內容均應以中文（正體字）為準，必要時得加註英文，以便參考。

##### 2. 申請文件返還規定

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申請人。

### 3.5 申請保證金

#### 3.5.1 申請保證金額度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

#### 3.5.2 申請保證金繳納

##### 1. 繳納時間

申請人應於提送申請文件時，同時繳納申請保證金。並應將取得證明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裝入申請保證金封套（附件 3-2）內，併同申請文件遞交執行機關收存。

## 2. 繳付方式

申請保證金應由申請人以現金匯款至執行機關保管金專戶，戶名：「臺南市市庫存款戶」，帳號：，銀行：「臺灣銀行○○分行」，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支票抬頭：「臺南市市庫存款戶」）、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附件 2-8），或取具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附件 2-9）等任一方式為之。

## 3. 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

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申請保證金保證書方式提供者，其有效期限應維持自本案收件期限截止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如執行機關要求延長時，申請人應於原申請保證金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15 日，提供新的申請保證金以延長有效期間，否則執行機關得逕行押提為現金，並續作申請保證金。

### 3.5.3 申請保證金之沒收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違反本案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經執行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2.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3. 提送之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評選結果。
4. 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5. 於審查作業途中，放棄其最優申請人資格。
6. 因可歸責於最優申請人之事由，致未於指定之時間內完成議約。
7. 最優申請人未依指定期限辦理完成簽約或其他相關事宜，經執行機關限期通知而未辦理完成。
8. 未依規定繳付本案之履約保證金。
9. 以違反法令之行為擬使申請人或其他第三人獲得本案之最優申請人之資格。
10.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
11. 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之情事發生。

### 3.5.4 申請保證金之退還

執行機關應於下列情事發生時，無息發還申請保證金予申請人：

1. 資格審查不合格之申請人應於接獲不合格之通知後，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2. 合格申請人未獲評選為最優申請人者，於評定結果公布後，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3. 最優申請人得將申請保證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如申請保證金未經轉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者，執行機關於收到最優申請人之履約保證金後，無息發還申請保證金予最優申請人。
4. 本案自招商公告後至簽訂本案契約之前，若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停止本案之招商程序，經執行機關通知後，無息發還。

### 3.6 釋疑及回覆

3.6.1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以中文書面具名（釋疑電傳表單詳附件 1），採郵遞或傳真方式送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概不受理。相關聯絡方式詳申請須知第 3.1.7 條。郵遞送達時間以執行機關收受時間為準，傳真送達以第 3.1.7 條所列傳真機收受時間為準，請申請人自行衡量郵遞或傳真之傳送時程。

3.6.2 對於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處理結果，執行機關回覆將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申請人，回覆之期限為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執行機關將另行補充公告，並得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 3.7 異議、申訴

申請人認為本案申請須知違反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提出異議及申訴。

##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

### 4.1 投資計畫書製作規則

#### 4.1.1 一般規則

1. 投資計畫書需以正體中文撰寫，佐證資料可為英文；證明文件為外文者，需譯成正體中文或以正體中文說明。
2. 投資計畫書交付後所有權歸執行機關，執行機關將盡保護業務機密之責任。
3. 製作投資計畫書及契約、簽約前所花費之成本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4. 為配合政府推動綠色採購之環保政策，請申請人優先使用環保標章之再生紙製作投資計畫書。

#### 4.1.2 裝訂及交付

1. 投資計畫書應以 A4 大小之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除 A3 頁面外（圖表必要時可用 A3 紙張，但裝訂時需內摺），均應採雙面列印，並分章節編列頁碼與圖表編號（如第 1-1 頁、第 3-6 頁、表 5-2、圖 6-6 等），於左側裝訂成冊，並於每冊首張內頁加蓋申請人印章。
2. 投資計畫書需編寫目錄，並應有封面、封底，總頁數以 80 頁為原則（雙面印刷，不含封面、封底、目錄與附件）。
3. 投資計畫書應一次提送 12 份，並於封面加註申請人法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
4. 任何筆誤修正處需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之負責人印章。
5. 有關投資計畫書交付日期及方式，請依本案申請須知第 3.4.4 條相關規定辦理。
6. 申請人於甄審程序得提供簡報（併同投資計畫書於申請文件封中送至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甄審委員會議現場不得另行提供）、圖說、看板等資料供甄審委員審議參考，惟相關資料須與投資計畫書內容相符。

### 4.2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章節內容：

#### 4.2.1 摘要總說明

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之內容，至少應包含目錄及內容對照表(詳如表 4-1)。

#### 4.2.2 經營團隊成員與相關營運管理實績經驗

1. 申請人簡介：包括組織型態、成立時間、沿革、規模、組織成員、業務分工、營業項目、財務狀況。
2. 經營團隊籌組計畫：包含經營團隊組織、成員簡介及團隊分工說明。
3. 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說明，並配合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內容包括過去及目前所經營與本案設施項目相關經驗之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
4. 協力廠商簡介、其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並檢附合作意願書。

#### 4.2.3 設施使用及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1. 整體空間規劃：包括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委託範圍之配置及使用規劃、開放空間使用規劃、附屬服務設施配置規劃，或提出人流、物流、內部動線、進出貨動線、內部空間(加工廠區、凍庫區)等附屬設施配置規劃，並提出廢水排放與處理計畫等。
2. 設施設備裝修及購置計畫：包括裝修工程規劃、營運設備購置計畫、經費預估等。
3. 預估施工期程表（至少應包含但不限於裝修工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等各項許可申領、營運開始日等期程）。

#### 4.2.4 營運計畫、返還及移轉計畫

1. 計畫目標。
2. 委託營運管理構想：應包括營運原則、方針，及營運特色、市場分析、市場定位及行銷推廣計畫。
3. 營運內容及費率標準，至少應包括：營運項目、營運內容、營運時間、收費標準(包含但不限於協助漁民處理水產加工，及租用水產冷凍空間等收費)或擬出租空間之營運項目內容、水產相關行銷活動規劃(如有)、水產加工產業主題展規劃(如有)、與周邊設施結合規劃(如有)等。
4. 政策目的推動與達成計畫：應包含如何漸進式達成本契約 5.5.1 所示之政策目的量化標準等。
5. 與臺南養殖漁業結合計畫：如與臺南在地養殖漁民之連結、結

合臺南水產品之營運等。

6. 營運組織及人力資源配置計畫：至少應包括員工雇用資格規劃及培訓規劃。
7. 資產及設施、設備維護管理計畫。
8. 移轉及返還計畫。
9. 其它與本甄審項目有關之說明。
10. 需政府協助事項。
11. 增進地方及協助公益事項（如臺南在地養殖戶使用優惠、臺南在地養殖戶進駐空間使用優惠、提高優先聘用在地居民之比例、臺南大宗水產養殖推廣活動、相關加工或展銷之水產品使用臺南在地業者生產之比例等）。
12. 其他創意、回饋事項。

#### 4.2.5 財務計畫及風險管理

1.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2. 資金籌措計畫：應納入借貸比率說明。
3. 權利金支付規劃。
4. 營運收支預估與分析。
5. 預估分年財務報表：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應納入估算。
6. 投資效益分析。
7. 敏感度分析。
8. 風險管理規劃重點。
9. 風險預防、減輕、移轉策略：包括定期安全防護演訓計畫、緊急救護人員配置、緊急事件處置計畫等。
10. 營運管理期間可透過保險移轉之風險分析、主要保險項目及投保時程。

4.2.6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但不列入評分項目。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執行機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計畫案申請、簽約之事由。

表 4-1 投資計畫書目錄及內容對照表

項目	內容重點	對照頁次
經營團隊成員與相關營運管理實績經驗	申請人簡介：包括組織型態、成立時間、沿革、規模、組織成員、業務分工、營業項目、財務狀況	〇~〇
	經營團隊籌組計畫：包含經營團隊組織、成員簡介及團隊分工說明	〇~〇
	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說明，並配合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內容包括過去及目前所經營與本案設施項目相關經驗之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	〇~〇

	協力廠商簡介、其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並檢附合作意願書	○~○
設施使用及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整體空間規劃：包括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委託範圍之配置及使用規劃、開放空間使用規劃、附屬服務設施配置規劃，或提出人流、物流、內部動線、進出貨動線、內部空間(加工廠區、凍庫區)等附屬設施配置規劃，並提出廢水排放與處理計畫等	○~○
	設施設備裝修及購置計畫：包括裝修工程規劃、營運設備購置計畫、經費預估等	○~○
	預估施工期程表（至少應包含但不限於裝修工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消防安全設備合格證明等各項建築許可申領、營運開始日等期程）	○~○
營運計畫、返還及移轉計畫	計畫目標	○~○
	委託營運管理構想：應包括營運原則、方針，及營運特色、市場分析、市場定位及行銷推廣計畫	○~○
	營運內容及費率標準，至少應包括：營運項目、營運內容、營運時間、收費標準(包含但不限於協助漁民處理水產加工，及租用水產冷凍空間等收費)或擬出租空間之營運項目內容、水產相關行銷活動規劃(如有)、水產加工產業主題展規劃(如有)、與周邊設施結合規劃(如有)等	○~○
	政策目的推動與達成計畫：應包含如何漸進式達成本契約5.5.1所示之政策目的量化標準等	○~○
	與臺南養殖漁業結合計畫：如與臺南在地養殖戶之連結、結合臺南水產品之營運等	○~○
	營運組織及人力資源配置計畫：至少應包括員工雇用資格規劃及培訓規劃	○~○
	資產及設施、設備維護管理計畫	○~○
	移轉及返還計畫	○~○
	其它與本甄審項目有關之說明	○~○
	需政府協助事項	○~○
財務計畫及風險管理	增進地方及協助公益事項（如臺南在地養殖戶使用優惠、臺南在地養殖戶進駐空間使用優惠、提高優先聘用在地居民之比例、臺南大宗水產養殖推廣活動、相關加工或展銷之水產品使用臺南在地業者生產之比例等）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
	資金籌措計畫：應納入借貸比率說明	○~○
	權利金支付規劃	○~○
	營運收支預估與分析	○~○
	預估分年財務報表：土地租金、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應納入估算	○~○
	投資效益分析	○~○
	敏感度分析	○~○
	風險管理規劃重點	○~○
	風險預防、減輕、移轉策略：包括定期安全防護演訓計畫、緊急救護人員配置、緊急事件處置計畫等	○~○
營運期間可透過保險移轉之風險分析、主要保險項目及投保時程	○~○	

## 第五章 甄審計畫

### 5.1 原則

5.1.1 依據促參法第 44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成立甄審委員會，並成立工作小組以協助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有關作業。以評定出符合本案之最優申請人。

5.1.2 本案審核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兩階段進行。

### 5.2 通知及公告

甄審會評定最優申請人並經簽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將於核定後 2 週內公開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之投資資訊」，並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本案之甄審結果。

### 5.3 評定方式

#### 5.3.1 資格審查階段

有關資格審查階段之評定方式詳述如下，本階段所需表單則詳見本案申請須知附件 2、附件 3 及附件 4。

#### 1. 資格審查原則

- (1) 申請人達一家（含）以上，應進行資格審查。
- (2) 由執行機關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 (3) 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本案申請須知 3.4 條規定，資格審查時，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不符程式或有疑義，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由執行機關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且除執行機關認定有必要者，申請人之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原則以一次為限。
- (4) 申請人未依執行機關前述第(三)點（資格文件缺漏、不符程式或有疑義）之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該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執行機關應就申請人原提送之既有文件逕行審查。
- (5) 資格審查結果，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申請人，應於

綜合評審會議辦理前通知；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 2. 資格審查方式

- (1) 申請文件由執行機關於資格審查當日開啟申請封，依本案申請須知附件 2-1「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同時開啟資格文件封、申請保證金封、經營權利金報價封，以檢查各申請人所送文件項目、份數是否齊備。
- (2) 依據本案申請須知附件 2-2「資格文件檢核表」進行資格證明文件內容檢查。由執行機關就申請須知所訂應檢附文件，依資格文件檢核表審查申請人所提資格證明文件之項目、份數、形式及內容，並檢查申請保證金與超額權利金報價是否符合申請須知文件規定限額，是否符合申請須知文件規定最低額度。
- (3) 申請人所提文件有上述資格審查原則第(三)點情形資料不全、須補正、疑義說明或澄清者（即在「資格文件檢核表」中有勾選「資格及應附文件依審查結果應進行補件、補正或說明」者），由申請人將補件、補正或說明之情形填入本案申請須知附件 4-1「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中回覆（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說明），執行機關再行審查之意見，記載於本案申請須知附件 4-2「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並評定出合格申請人。
- (4) 未依期限辦理補件、補正，或補件、補正不全，或經提出說明，資格疑義仍未釐清，視為放棄該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執行機關就申請人原提出之既有文件進行審查。
- (5) 申請人所提申請文件缺漏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不得補件；申請保證金不足本案申請須知文件規定限額，不得補正或澄清，並列入資格不符，且喪失第二階段綜合評審資格。
- (6) 申請人所提申請文件缺漏經營權利金報價單，不得補件；申請人填寫之經營權利金比例報價低於規定所定數額者，不得補正或澄清，並列入資格不符，且喪失第二階段綜合評審資格。

- (7) 執行機關完成資格審查後，以書面個別通知各申請人是否通過審查成為合格申請人。合格申請人繼續參加綜合評審，其他申請人應於接獲未入選通知後，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8) 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申請人同意執行機關無須退還。

### 5.3.2綜合評審階段

綜合評審階段主要在考量各合格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擇優選出最優申請人，並增選次優申請人；本階段所需表單則詳見附件 5-1、附件 5-2。

#### 1. 綜合評審原則

- (1) 申請人接獲資格審查合格通知後為合格申請人，繼續參與本案綜合評審。
- (2) 合格申請人達 1 家（含）以上，應進行綜合評審作業，並擇期召開甄審會，由甄審委員就合格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進行評審。
- (3) 甄審會對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視為放棄澄清。
- (4) 甄審會應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
- (5)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合格申請人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供甄審參考：
  - A. 名稱。
  - B.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C. 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商文件規定。
  - D. 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之差異性。

## 2. 綜合評審方式

- (1) 執行機關於甄審委員會議時間與地點確認後，個別發函通知各合格申請人出席簡報。各合格申請人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於規定時間內進行簡報，並接受甄審委員詢答。合格申請人得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提供書面簡報資料。
- (2) 合格申請人進行簡報
  - A. 簡報順序即合格申請人之遞件順序，並於執行機關辦理甄審會議通知時告知。
  - B. 合格申請人之代表簡報人於簡報前，應提出個人身分證正本供會場工作人員檢查。合格申請人之代表簡報人未到場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機會，評審項目「簡報與詢答」以零分計算，由甄審委員依據投資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並予評分。
  - C. 合格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不超過5人為限（含器材操作人員），簡報必須由本案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或於投資計畫書所提及之經營團隊人員出席簡報，且須為該公司之在職員工，並應自行準備電腦及投影設施等相關簡報器材。
  - D. 合格申請人進行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一律退席。
  - E.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簡報時間終了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簡報時間終了按鈴 2 次，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簡報。
  - F. 簡報結束，由甄審委員進行詢問，採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不含委員詢問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第 8 分鐘時按短鈴 1 次，第 10 分鐘時按長鈴 1 次，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答覆。
  - G. 合格申請人如超過 3 家(含)以上，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則以 10 分鐘為原則，現場答詢時間(不含委員詢問時間)以 7 分鐘為原則]。時間終了前 2 分鐘短鈴 1 次，終止時按鈴 2 次。各評選委員當場就各合格申請人之答詢進行評分。
  - H. 甄審委員評分時，各合格申請人一律退席。

- (3) 各甄審委員於聽取合格申請人簡報與詢答後，就甄審項目及配分逐項評分並填寫總分於「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 1 表)」(附件 5-1)。採總分轉序位法，各項目評分得評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惟小數點第一位應為 5 或 0)，且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並加計各項目評分(總分不得為同分)，計算總分後再進行小計序位數，總分最高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依此類推，惟評分與序位均不應相同。如總分超過 90 分或未達 70 分甄審委員應加註說明。
- (4) 由現場工作人員彙整各甄審委員評定之評分及序位於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 2 表)(附件 5-2)，並檢核有無符合甄審標準(即甄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平均評定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且出席委員人數超過 1/2 評定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者，符合甄審標準)；符合者，應計算其序位總和，不符合者，不計算其序位總和。
- (5) 就第(4)點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 2 表)(附件 5-2)，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時，則以序位第 1 最多者為最優申請人，次多者為次優申請人；若序位第 1 最多者仍相同時，則由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 1 表)之「營運計畫、返還及移轉計畫」該項目得分加總較高者，為最優申請人，次高者為次優申請人；若「營運計畫、返還及移轉計畫」該項目得分仍相同時，則由執行機關立即通知得分相同之申請人至甄審簡報現場，由申請人代表進行抽籤決定最優申請人，抽籤順序以遞送申請文件時間決定，較早遞送者優先依序進行抽籤。但申請人因故無法於當日立即指派代表至現場進行抽籤程序者，由甄審委員會主席代表該申請人進行抽籤。
- (6) 若無任一申請人達甄審標準之要求或符合本案公共利益者，甄審會得逕行評決各合格申請人不予錄取。
- (7) 本案不採協商機制。
- (8) 甄審會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會確認者，主席應提交甄審會作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 A.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B.辦理複評。

C.無法評定最優申請人，重新辦理招商。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者，僅得依前述第 1 或 3 項辦理。

## 5.4 甄審項目、甄審標準

### 5.4.1 資格審查階段

依據本案申請須知對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內容之規定，將資格審查階段關於申請文件及審查內容說明如表 5-1。

表5-1 資格審查階段審查項目及標準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	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所提送之檢核表正本1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2	資格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所提送之檢核表正本1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3	申請書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書正本1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4	授權書	申請人所提送之授權書正本1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5	申請切結書	申請人所提送之切結書正本1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6	經營權利金報價單	申請人所提送之經營權利金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申請人填寫之經營權利金比例報價低於規定所定數額者，喪失第二階段綜合評審資格）
7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屬公司法人檢附登記證明文件或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1份。 2.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8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 本案招商公告日以後，向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公告日起算前3年內無退票證明影本。 2. 繳稅證明 (1)申請人應提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招商公告日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p>(2) 申請人應提出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但不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不在此限。</p> <p>(3) 申請人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影本。</p> <p>3. 公告日最近1年經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影本（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等）及查核報告書影本。</p>
9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如無融資者，免附）	是否具備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
10	申請保證金	是否內附申請須知第3.5條規定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
11	投資計畫書1式12份、書面簡報1式12份（如有）及其檔案光碟1份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書面簡報及其檔案光碟份數是否正確。

#### 5.4.2 綜合評審階段

依據甄審會決議綜合評審階段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說明如表 5-2。

表5-2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項目重點	配分
1	經營團隊成員與相關營運管理實績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簡介。</li> <li>2. 經營團隊籌組計畫。</li> <li>3. 申請人營運管理實績說明。</li> <li>4. 協力廠商簡介。</li> </ol>	20
2	設施使用及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體空間規劃：包括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委託範圍之配置及使用規劃、開放空間使用規劃、附屬服務設施配置規劃，或提出人流、物流、內部動線、進出貨動線、內部空間(加工廠區、凍庫區)等附屬設施配置規劃，並提出廢水排放與處理計畫等。</li> <li>2. 設施設備裝修及購置計畫：包括裝修工程規劃、營運設備購置計畫、經費預估等。</li> <li>3. 預估施工期程表（至少應包含但不限於裝修工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消防安全設備合格證明等各項建築許可申領、營運開始日等期程）。</li> </ol>	20

3	營運計畫、 移轉及返還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目標。</li> <li>2. 委託營運管理構想：應包括營運原則、方針，及營運特色、市場分析、市場定位及行銷推廣計畫。</li> <li>3. 營運內容及費率標準，至少應包括：營運項目、營運內容、營運時間、收費標準(包含但不限於協助漁民處理水產加工，及租用水產冷凍空間等收費)或擬出租空間之營運項目內容、水產相關行銷活動規劃(如有)、水產加工產業主題展規劃(如有)、與周邊設施結合規劃(如有)等。</li> <li>4. 政策目的推動與達成計畫：應包含如何漸進式達成本契約5.5.1所示之政策目的量化標準等。</li> <li>5. 與臺南養殖漁業結合計畫：如與臺南在地養殖戶之連結、結合臺南水產品之營運等。</li> <li>6. 營運組織及人力資源配置計畫：至少應包括員工雇用資格規劃及培訓規劃。</li> <li>7. 資產及設施、設備維護管理計畫。</li> <li>8. 移轉及返還計畫。</li> <li>9. 其它與本甄審項目有關之說明。</li> <li>10. 需政府協助事項。</li> <li>11. 增進地方及協助公益事項(如臺南在地養殖戶使用優惠、臺南在地養殖戶進駐空間使用優惠、提高優先聘用在地居民之比例、臺南大宗水產養殖推廣活動、相關加工或展銷之水產品使用臺南在地業者生產之比例等)</li> </ol>	30
4	財務計畫及風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li> <li>2. 資金籌措計畫：應納入借貸比率說明。</li> <li>3. 權利金支付規劃。</li> <li>4. 營運收支預估與分析。</li> <li>5. 預估分年財務報表：土地租金、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應納入估算。</li> <li>6. 投資效益分析。</li> <li>7. 敏感度分析。</li> <li>8. 風險管理規劃重點。</li> <li>9. 風險預防、減輕、移轉策略：包括定期安全防護演訓計畫、緊急救護人員配置、緊急事件處置計畫等。</li> <li>10. 營運管理期間可透過保險移轉之風險分析、主要保險項目及投保時程。</li> </ol>	20
5	現場簡報及詢答	包含簡報內容、簡報表現、答詢回應。	10

## 第六章 政府協助事項

執行機關於權責範圍內，就下列事項協助民間機構履行本案之裝修及營運：

1. 協助民間機構協調用水、電、瓦斯、電信及電訊等公用設備。
2. 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執行機關得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依促參法第 35 條規定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3.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許可申請時，執行機關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得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執行機關不保證必然成就。
4. 如農業部漁業署頒布「產銷失衡緊急儲銷計畫」，且民間機構確有協助政府機關執行產銷調節作業之情事，執行機關將協助民間機構辦理相關水產促銷活動以加速水產去化。
5. 就本案場行銷、廣告與宣傳等事宜，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
6. 設置單一窗口。

## 第七章 議約簽約及履約保證規定

### 7.1 議約

#### 7.1.1 議約原則

執行機關與申請人應本於合作精神且不違反本案申請須知及補充公告內容及公告文件之本案契約（草案）為基礎，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公告之本案契約（草案）不予修改：

1. 招商文件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2. 招商文件文字或語意不清。
3. 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
4. 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5. 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 7.1.2 議約期限

執行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議約期限：自主辦機關通知最優申請人開始議約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間，不得超過申請期間之二倍，且以六個月為限。」規範時限內完成本案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並承擔有關最優申請人之相關規定；如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未能議約時，執行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 7.2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最優申請人至遲應於簽約前一日，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

### 7.3 履約保證

#### 7.3.1 履約保證金額

本案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作為對本案許可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保證。

#### 7.3.2 履約保證之繳納方式

履約保證得以現金匯款至執行機關保管金專戶(戶名：「臺南巿巿庫存款戶」，帳號：○○○，銀行：「臺灣銀行○○分行」)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支票抬頭：臺南巿政府

農業局)、無記名政府公債、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且須經執行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7.3.3 履約保證之繳納期限

最優申請人至遲應於簽約前一日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如未能依限繳付時，執行機關將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不予簽約。

### 7.3.4 履約保證金其他相關規定

履約保證金之期限、履約保證金之修改、履約保證金之扣抵、履約保證金之解除等相關規定，詳見本案契約（草案）第 15 章。

## 7.4 簽約

### 7.4.1 本案民間機構應成立專案公司，民間機構就本案成立專案公司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7.4.2 簽約期限

最優申請人應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簽約期限：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並得展延一個月。但簽約前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籌辦及補正時間，不予計算。」規範時限內，以原公司或法人名義與執行機關完成簽約事宜，並完成契約公證程序，公證所需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由次優申請人遞補，並承擔有關最優申請人之相關規定，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未能簽約時，由執行機關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重新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 7.5 不予議約或簽約原則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或簽約，若屬簽約階段執行機關得重新辦理公告招商：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 第八章 附件

### 附件 1.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傳真號碼：(06)632-6347

傳真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釋疑者：(公司全銜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請求釋疑者聯絡人員：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聯絡傳真：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 頁。

※傳真注意事項：

1. 請求釋疑問題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請求釋疑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但執行機關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2. 請求釋疑者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3. 請求釋疑不合前二項規定者，執行機關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執行機關將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4. 請申請人務必詳細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書面方式答覆此疑義。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執行機關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5. 本傳真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下午5時前傳真或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執行機關不予接受。
6. 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應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聯絡方式同申請人聯絡方式)。
7.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執行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項次	章節(請加註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詳細說明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 附件 2-1.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

案名：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下午 5 時整

# 申請封套 暨申請文件檢核表

項次	文件項目	申請人 自行檢核勾稽
一、	資格文件封套(密封)	
二、	申請保證金封套(密封)	
三、	權利金報價單封(密封)	
四、	投資計畫書1式12份、書面簡報1式12份 (如有)及檔案光碟1份(密封裝箱)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之各項繳交項目請註明清楚，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分別密封。
2. 本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3. 本申請封套暨文件檢核表黏貼於密封裝箱外。

### 申請人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名稱： (印章)

申請人負責人： (印章)

申請人統一編號：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人簽章：

送件人簽章：

## 附件 2-2.資格文件檢核表

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  
資格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名稱：

資格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由申請人自行檢核勾稽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付	合格	不合格	須補件、補正或說明
一.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2-1)	1						
二.申請書 (附件 2-3)	1						
三.授權書 (附件 2-4)	1						
四.申請切結書 (附件 2-5)	1						
五.經營權利金報價單 (附件 2-6)	1						
六.債信能力聲明書 (附件 2-7)	1						
七.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屬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1份。 2.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1					
八.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本案招商公告日以後向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公告日起算前3年內無退票證明影本。外國法人如無法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1					
2.繳稅證明：(申請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影本；下列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影本代之。)		1					
(1)申請人應提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招商公告日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1					
(2)申請人應提出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但不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不在此限。		1					

3.公告日最近1年經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影本(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等)及查核報告書影本。(若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得以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代替之)	1					
九.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如無融資者,免附)	1					
十.申請保證金(以下列任一方式檢附)						
1.申請保證金現金繳交證明文件	1					
2.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支票抬頭: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附件2-8)或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附件2-9)	1					
十一.投資計畫書及書面簡報(如有)	12					
十二.檔案光碟	1					

用印欄	公司/法人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	申請人資格			
	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申請須知第3.4條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 _____			
執行機關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2-3.申請書

### 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 申請書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主旨：為申請參與「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投資人之審核，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執行機關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公告之「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招商文件及本申請書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計畫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委員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招商文件之疑義，以執行機關解釋為準，本申請人對招商文件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八、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九、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計畫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人： (印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2-4.授權書

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

### 授權書

- 一、申請人 以下簡稱「申請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 \_\_\_\_\_，為申請參與「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謹此授權 \_\_\_\_\_ 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協商、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有權於甄審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案時，代理本公司出席(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申請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計畫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 委任人(申請人)

申請人名稱： \_\_\_\_\_ (印章)  
統一編號： \_\_\_\_\_  
申請人地址： \_\_\_\_\_  
申請人電話： \_\_\_\_\_ 公司(法人) 傳真： \_\_\_\_\_  
申請人負責人： \_\_\_\_\_ (印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 被委任人

姓 名： \_\_\_\_\_ (印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2-5.申請切結書

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

###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人 (申請人名稱)茲依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公告之「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本案之評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且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若因具切結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及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具切結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辯護，並負擔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因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因違反上述聲明造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守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具結人

申請人名稱：

地 址：

蓋 章：

代表人：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2-6.權利金報價單

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

## 權利金報價單

本申請人 申請參與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之審核，已審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公告之「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及相關約定，並承諾於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及與執行機關簽訂契約後，權利金按本報價單繳付。

項目	自行填寫金額	最低門檻
定額營運權利金	本申請人同意自點交日後第 6 年起，每年繳付_____萬元之定額權利金予執行機關	自點交日後第 6 年起，民間機構每年繳付予執行機關之定額權利金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 萬元整
經營權利金報價書寫方式，舉例一：2.50%、舉例二：3.00%		
年度營業收入(A)	經營權利金報價	說明
0 元~80,000,000 元(含)以下部分	□.□□%	報價比例不得低於 0.75%
80,000,001 元~100,000,000 元	□.□□%	報價比例不得低於 1.00%
100,000,001 元以上	□.□□%	報價比例不得低於 1.45%

備註：本表空白、未核章、加註其他條件、變更修改格式文字內容，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傳真：

申請人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籍人士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

- 一、申請人填寫之經營權利金低於規定所定數額者，喪失第二階段綜合評審資格。
- 二、本報價單有關經營權利金報價若與投資計畫書中經營權利金費用不同時，應以本報價單為準。
- 三、倘申請人最終經營權利金報價優於最低繳交百分比，申請人應按所報之百分比繳交營運權利金並納入本案契約。
- 四、本報價單不得塗改，塗改者無效。

## 附件 2-7.債信能力聲明書

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

### 債信能力聲明書

本申請人 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籍於 ，為申請參加「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起至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公告本案完成契約簽訂之日止，回溯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
- 二、申請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起至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公告本案至完成委契約簽訂之日止，回溯最近三年內無逾期、催收、聲請重整或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申請人同意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公告本案完成簽約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外國金融機構或其他得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人之交易信用資訊。

### 聲明人

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傳真：  
申請人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2-8.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

##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銀行

地址：

電話：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600號2007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100萬元整	
受益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p>本信用狀係為擔保(OOOOO公司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合作社)就信用狀受益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辦理之「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所須繳納之申請保證金。</p> <p>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p> <p>一、付款人：          銀行</p> <p>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p> <p>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p> <p>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p> <p>(1)付款申請書乙份。</p> <p>(2)匯票。</p> <p>上列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案件名稱。</p>		
<p>特別指示：</p> <p>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p>		
<p>備註：</p> <p>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p> <p>2.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p> <p>3.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p>		
銀行		(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2-9.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

###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 (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 \_\_\_\_\_，茲因 \_\_\_\_\_ (公司/法人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 申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並依本案申請須知繳交申請保證金新臺幣100萬元整予執行機關。經本行同意出據此保證金保證書為其擔保，以保證被保證人 \_\_\_\_\_ 確實履行義務。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執行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範圍內，於接獲執行機關要求本行履行申請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執行機關所主張之被保證人放棄金額如數給付執行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執行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本案收件期限截止日後12個月止；或至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 五、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 \_\_\_\_\_ (簽署人姓名) 全權代表 \_\_\_\_\_ (銀行名稱) 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七、本保證書正本1式2份及副本1份，正本由執行機關及本行各執1份，副本由被保證人存執。

此致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保證銀行： \_\_\_\_\_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

(姓名)

(印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3-1.資格文件封

案名：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下午 5 時整。

送達地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 資格文件封

申請人：\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 附件 3-2.申請保證金封

案名：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下午 5 時整。

送達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申請保證金封

申請人：\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 附件 3-3.權利金報價單封

案名：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下午 5 時整。

送達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權 利 金 報 價 單 封

申請人：\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 附件 4-1.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

## 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申請人：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次	審查項目	補正或補件事項	申請人之補正或補件情形	審查意見		
				符合	不符	意見
1	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					
2	資格文件檢核表					
3	申請書					
4	授權書					
5	申請切結書					
6	債信能力聲明書					
7	基本資格證明					
8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					
9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如無融資者，免附）					
10	檔案光碟（檢附投資計畫書電子檔案資料）					

## 附件 4-2.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

## 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次	申請人				
	資格審查項目				
1	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				
2	資格文件檢核表				
3	申請書				
4	授權書				
5	申請切結書				
6	經營權利金報價單				
7	債信能力聲明書				
8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9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0	申請保證金				
11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 (如無融資者,免附)				
12	投資計畫書及書面簡報				
13	檔案光碟				
是否成為合格申請人(是:O,否:X)					

### 附件 5-1.綜合評審評分表

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

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1表)

委員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甄審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							
1.經營團隊成員與相關營運管理實績經驗	20								
2.設施使用及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20								
3.營運計畫、移轉及返還計畫	30								
4.財務計畫及風險管理	20								
5.現場簡報與詢答	10								
<b>總分</b>	100								
<b>序位</b>									
註記：總分是否高於 80 分 (含) (是：O，否：X)									
總分高於 90 分(含)或低於 70 分者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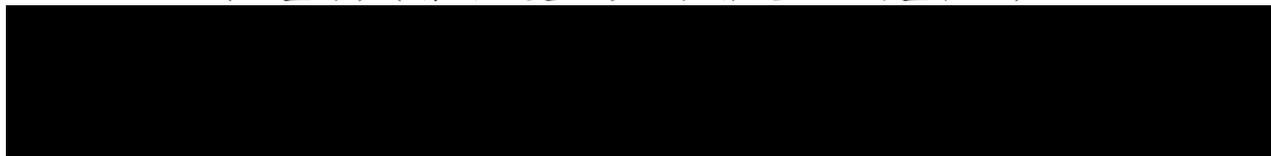
簽 認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員意見及說明事項：

(黏貼處)

-----  
委員簽名：

-----  
(摺疊線) (請撕去雙面膠紙表層後往上折疊黏貼)



## 附件 5-2.綜合評審評分表

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

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2表)

第 頁/全 頁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甄審委員編號	合格申請人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平均分數																
序位總和																
是否符合甄審標準																
申請人名次																

註：

- 1.合格申請人經甄審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定平均分數達80分（含）以上且出席委員人數超過1/2評定分數達80分（含）以上者，即符合甄審標準，始計算其序位總和。
- 2.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以評定第1序位最多者優先，如果評定第1序位總和相同，則以配分最高項目得分加總最高者為最優申請人，次高者為次優申請人。若配分最高項目得分總和仍相同者，則由執行機關立即通知得分相同之申請人至甄審簡報現場，由申請人代表進行抽籤決定最優申請人，抽籤順序以遞送申請文件時間決定，較早遞送者優先依序進行抽籤。但申請人因故無法於當日立即指派代表至現場進行抽籤程序者，由甄審委員會主席代表該申請人進行抽籤。

最優申請人：

甄審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